关于《郑州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办法》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郑发〔2021〕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大力推广互助养老和志愿服务，扩大养老服务社会参与，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1. 起草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加强政策引导，完善政策措施，发展“时间银行”，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方法，鼓励志愿者开展为老服务；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开展社区邻里服务、低龄健康老年人与高龄老年人结对关爱等互助性养老服务。弘扬爱老敬老助老优良传统，满足老年人多方面、多样化需求，努力让每一个老年人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

三、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依托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构建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管理体系。**二是**规范服务主体与服务内容，志愿者需年满18周岁、热心公益事业、身心健康的本市常住公民均可注册成为志愿者。鼓励和支持未满18周岁的在校学生在其监护人为申请者的带领下参与养老志愿服务。倡导低龄老年人、离退休干部、志愿者、党员尤其是回社区报到的党员注册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志愿者。服务对象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群体。服务内容为情感慰藉、协助服务、助行服务、文体活动、健康科普、法律援助、培训讲座、防诈骗指导、其他个性化、特色类服务。**三是**明确养老志愿服务实施流程。**四是**统一养老服务时间记录管理和兑换方法，时间银行一般以1个小时为一个服务时间单位，以时间币的方式进行记录储蓄，即1个小时等于1个时间币。志愿者在本人或其配偶达到年龄条件且有服务需求时，通过时间币进行兑换，可享受其他志愿者提供的养老志愿服务。**五是**加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监管，信息管理平台运营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利用老年人信息开展违规违法活动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